



项目编号：N5115252023000019

内部编号：YBZCQXZB-2023-0130

项目名称：高县中医医院重症监护系统等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高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3 月

#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总则	1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9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四) 实质性变动	20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
四、 响应文件	21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1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1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2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22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2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3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十三) 磋商保证金	25
五、 磋商会	25
(一) 磋商会人员	25
(二) 磋商会内容	26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6
六、 成交事项	26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二) 成交结果	27
(三) 成交通知书	27
七、 合同事项	28

(一) 签订合同 .....	28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8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8
(四) 补充合同 .....	29
(五) 合同公告 .....	29
(六) 履行合同 .....	29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	29
八、 磋商纪律要求 .....	30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	30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	31
九、 其他 .....	31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	31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31
(四) 保密 .....	31
(五) 回避 .....	31
(六) 解释说明 .....	3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	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7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8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39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40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41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2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43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44
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	45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48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49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50
一、 磋商函 .....	51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53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5
四、 商务应答表 .....	56
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57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58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	59
八、 服务方案 .....	60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1
十、 报价表 .....	62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6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67
一、 项目概况 .....	67
二、 采购标的 .....	67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7
(一) 技术服务要求 .....	67
1. ●系统设计要求 .....	67
2. 技术架构要求 .....	68
3. 标准和规范要求 .....	69
4. 操作系统要求 .....	70
5. 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	70
6. 软件功能要求 .....	70
(二) 商务要求 .....	89
四、 服务标准 .....	91
(一)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	91
(二) 履约能力要求 .....	91
(三) ★保险 .....	91
(四) ★知识产权 .....	91
(五) ★其他要求 .....	9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93
第七章 磋商程序 .....	94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	94
二、 磋商组织 .....	94
三、 评审程序 .....	95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	95

(二) 磋商 .....	95
(三) 采购活动终止 .....	97
(四) 报价 .....	98
(五) 评审方法 .....	99
(六) 评审标准 .....	99
(七) 复核 .....	101
(八) 评审报告 .....	101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03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03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	10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5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05
第二条 合同履行 .....	105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05
(一) 系统整体要求 .....	105
1、系统设计要求 .....	105
2、技术架构要求 .....	106
3、标准和规范要求 .....	107
4、操作系统要求 .....	108
5、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	108
6、系统清单及功能要求 .....	109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	127
第五条 验收要求 .....	127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28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29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	129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29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29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30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	131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2

第十七条 附件 .....	132
第九章 附件 .....	134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	134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	135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	136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137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	139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1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高县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对高县中医医院重症监护系统等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N5115252023000019

二、项目名称: 高县中医医院重症监护系统等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根据高县财政局下达的《高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 51152523210200000481[2023]00027),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233 万元, 品目编码: C1603000, 品目名称: 数据处理服务。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重症监护系统等软件定制开发,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 用于提高医院工作效率、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6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在线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5.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注:采购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磋商时间:2023年4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9 栋(商铺)2 层 6 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 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县中医医院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庆符镇文庙街 137 号

联 系 人：易老师

联系方式：0831-55845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9 栋(商铺)2 层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电子邮件：scqzxzbyb0831@qq.com

**温馨提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出入我单位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供应商，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管理。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3 万元。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13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规程(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川财采〔2022〕7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 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8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20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21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b>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p>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 华运梅 联系电话: 0831-3663193 地址: 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9850元。</p> <p>(2)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2314 0118 0900 0055 062</p>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人民币 10000 元。</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 (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p> <p>(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3 或 607。</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内容。</p>
2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7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 邮编：644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8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9 栋(商铺)2 层 6 号 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高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5418361 地址：高县兴盛路县政府办公楼 5 楼 邮编：645154</p> <p>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p>
30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p>
32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0831-3663933</p>
33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p>
3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高县中医医院。</p> <p>(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 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等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b>注: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b></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li> <li>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li> <li>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li> <li>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li> <li>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li> </ol> <p>6)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6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合同草案条款(政府采购合同);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1. 为加强**线下标**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会**

####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六、成交事项**

##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合同事项

###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ybqx3663193@qq.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

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九、其他**

##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五)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

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

7.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响应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八、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报价表

###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履约时间
1			
.....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供应商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八）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按此格式填报）或监狱企

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医院工作效率、改进医疗质量，高县中医医院拟对重症监护系统等进行采购。

###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1套
2	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1套
3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	1套
4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1套
5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1套
6	抗菌药物统计查询分析系统	1套
7	临床知识库系统	1套
8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1套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 ●系统设计要求

###### 1)整体性

整个系统都应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的建设思路，各子系统的软件设计均应考虑到满足总体需求，各模块按医学信息标准化(HL7和DICOM3.0)的统一标准进行运作。

###### 2)标准化

按照国家信息管理标准、卫健委发布的相关规范、遵从HL7数据交换标准、ICD-10、SNOMED、结构化电子病历XML设计、ASTM协议等信息交换标准。

###### 3)安全性

3.1)系统应该可实现7×24h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

3.2)可选择Linux/Unix等操作系统提供系统的稳定性；应用大型关系数据库或后关系数据库提高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响应时间；

3.3)内部网络设置层级授权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设定操作者多层次电子签名机制，防止数据删改和电子确认的漏洞。遵从《电子签名法》和CA认证的要求；

3.4)研究开发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

## 2. 技术架构要求

(1) ●符合 SOA 规范的组件技术：在 SOA 服务层，所有系统都是以 SOA 组件的形式提供 SOA 服务，所有 SOA 服务都整合在平台之上，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 SOA 架构设计的思想。

(2) ▲支持跨数据库平台数据存取技术：在物理存储层，系统应该具有良好的跨数据库平台技术；需要兼容：GaussDB、Oracle、Sql Server、Caché等数据库；支持海量数据在线存储和管理能力，存储和管理的数据量不低于 3T(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支持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桌面虚拟化。

(4) ●支持医院自定义：医院可以灵活的使用现有功能组件建立自己的应用，支持将开发的组件通过应用程序工具加入到应用。

(5) ▲支持工作流引擎、支持规则管理器、支持消息跟踪机制、支持将其他格式转换为符合 HL7 的格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支持通过平台实现医院所有信息系统的业务整合、数据整合、界面整合，构建系统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纽带，实现医院与外部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7) ▲支持单点登录、支持基于用户的业务信息主动提醒和智能推送、支持数据整合和界面整合、支持用户按自己的习惯配置工作界面。用户定义界面应包括界面内容的添加与删除，内容位置的自定义(需提供系统实际界面截图)。

(8)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9) ▲支持敏感信息操作的审核、审计、追踪，关键信息和操作痕迹保留，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0)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的规则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业务规则和管理需求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11) ▲支持多语种功能，至少包含中、英文版本(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 ●支持应急备份方案：保证平台可以连续 7×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在达到峰值或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和方便的扩展、数据的恢复等手段使系统平稳运行。

(13) ▲支持基础数据安全：基础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够基于时间轴展示基础数据

的各种操作行为的记录，实现基础数据全方位授权管理功能，菜单授权、功能元素授权、数据授权、集团医院数据授权(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支持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并对组件内容进行详细自定义，如，表格列编辑器自定义(调整列顺序，建立索引列，添加或者隐藏列)，界面元素的属性定义(只读，必填项)，并且用户自定义内容可按照用户、用户组、医院、站点(集团)进行保存(需提供所投产品组件应用程序截图)。

(15)▲主要临床业务系统采用 B/S 架构：急诊预检分诊系统、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3. 标准和规范要求

- (1)●国家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2)●国家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3)●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4)●国家卫计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
- (5)●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 (6)●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7)●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8)●国家卫计委《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9)●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 (10)●国家卫计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
- (11)●四川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最新标准；
- (12)●支持 TCP/IP 协议、HTTP、HTTPS；
- (13)●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COM 和 JDBC；
- (14)●支持 XML、Web Service；
- (15)●支持 HL7；
- (16)●支持 ICD-10、SNOMED、ASTM 协议等国际信息交换标准；
- (17)●支持 DICOM 标准；

- (18) ●支持 UNICODE 编码;
- (19)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
- (20)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 4. 操作系统要求

(1) ●服务器可以采用符合 OSF 的 POSIX 标准的 Unix、Linux、Windows、中标麒麟等操作系统。工作站可以采用与服务器相同的操作系统或基于 Windows 的操作系统。

#### 5. 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 (1) ●面向对象的后关系数据库或大型关系数据库;
- (2)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 (3) ●支持 Unix、Linux、Windows、中标麒麟操作系统,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 (4)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 (5)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 (6) ●具有开放性,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对大型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和高级语言互连的能力等。

#### 6. 软件功能要求

##### ①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患者列表、基本信息、其他信息、当前信息、来诊主诉、分诊分级、凭条打印、腕带打印、读取生命体征、修改挂号时间、群伤管理、重大事件、上传图片、干预措施、出租用品、分诊查询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患者列表: 要求支持患者的列表展示查询功能。要求可按登记号查询患者; 要求支持红橙黄绿各区域患者数/总患者数概览。要求可按分区查询。要求可加载显示详细分诊信息;

(3) ●基本信息: 要求包含患者的基础信息、成批就诊、重返标识、既往史、患者来源、特殊人群、来诊方式、六大病种信息记录。患者基础信息要求包含卡号(读卡)、卡类型、来诊时间、登记号、姓名、性别、证件号(身份证可读卡)、证件类型、出生日期、电话、年龄、国

籍/地区、医保卡号、病人类型、民族、家庭住址信息。成批就诊要求支持针对成批的患者就诊按总人数一次分诊，以尽快得到治疗。重返标识要求能够标记是否是 24 小时的再次返回记录。既往史要求包含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COPD、心绞痛等既往史信息录入并能够按配置显示。患者来源要求可支持 120、110、救助站、外院、自行来院、护送来院等患者来源信息显示及录入；按配置显示。特殊人群要求支持老人、小孩、孕妇、三无人员、残疾人、军人、监狱、聋哑人等特殊人群标记；按配置显示。来诊方式要求支持平车、轮椅、步行、扶入、背入、抱入等；按配置显示。六大病种要求包含急性心力衰竭、急性脑卒中、急性呼吸衰竭、急性创伤、急性颅脑外伤。

(4) ●其他信息：要求支持患者的中毒、是否吸氧、筛查、复合伤、已开假条、ECG、辅助物内容记录。

(5) ●当前信息：要求支持患者当前的生命体征、意识形态、患者评分和其他情况备注。生命体征要求支持作为判断病人的病情轻重和危急程度的指征，界面提供记录生命体征功能。生命体征要求包含收缩压、舒张压、SpO<sub>2</sub>、呼吸、体温、心率、脉搏、血糖项目。可通过连接仪器读取生命体征实现自动带入数据，一键录入生命体征信息。备注要求支持患者分诊的其他情况说明记录。意识形态要求包含患者的意识：昏睡、嗜睡、无意识、清醒、抽搐、对声音有反应等；按配置显示。患者评分要求支持 ESI 评级、疼痛评级、创伤评级、REMS 评级、MEWS 评级、疼痛评分，评级自动评分并推荐分级；生命体征内容可自动带入并自动评分。

(6) ●来诊主诉：要求支持症状分类快捷定位来诊主诉，来诊主诉参与自动评分并推荐分级。要求提供灵活的症状主诉维护界面，按照用户实际需求动态维护数据，目录明了直观，简单易操作。界面提供其他输入框也可以手动录入主诉。

(7) ●分诊分级：要求分诊主要包括推荐分级、护士更改分级原因、病情、去向、分诊科室、号别、绿色通道、抢救病区、转诊科室，此模块的功能是护士根据系统推荐分级和患者的实际情况，最终评判分级（I 级红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IVa、IVb 级绿色），置去向（对应病情分级，I 级红区，II 级橙区，III 级黄色，IVa、IVb 级绿区），分诊完成。再次分诊若改变了病情分级，要求提供分级变更原因记录功能。自动推荐分级要求病情分级推荐支持意识形态、ESI 评级、疼痛评级、创伤评级、REMS 评级、MEWS 评级、来诊主诉、既往史 COPD，取自动评



分的最高分级自动推荐分级，护士最终确认分级，系统分别保存。意识形态要求通过分级指标主题库维护、分级指标函数(分类)库、分级指标关键字维护配置和意识形态来评级。ESI 评级要求支持通过患者是否濒危、是否不能等、急症是否、生命体征有无异常、需要多少急诊资源来评级。疼痛评级要求支持通过疼痛范围、疼痛指数(数字评分法(VAS)、面部表情法(FACE))来评级。创伤评级要求支持通过昏迷评分、呼吸频率、呼吸困难有无、收缩血压、毛细血管充盈来计算总分评级。REMS 评级要求支持通过 GCS(格拉斯哥昏迷)、生命体征(脉搏、SpO2、收缩压、呼吸频率、年龄)来计算总分评级。MEWS 评级要求支持通过心率、收缩压、呼吸频率、体温、意识来计算总分评级。来诊主诉要求支持通过分级指标主题库维护、分级指标函数(分类)库配置和来诊主诉来评级。既往史 COPD 要求支持通过分级指标主题库维护、分级指标函数(分类)库配置和 COPD 有无并结合生命体征 SpO2 来评级。护士分级要求支持分诊护士根据系统推荐分级以及患者的实际情况，最终评判病情(I 级红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IVa、IVb 级绿色)，置去向(对应分级：I 级红区，II 级橙区，III 级黄区，IVa、IVb 级绿区)，选择分诊科室和号别。护士分级最终会影响医生诊疗界面就诊顺序，即患者严重者优先就诊。转诊科室要求支持对于病情并不需要挂号急诊科的患者，告知其只需挂门诊号即可，这里选择患者需转向的门诊科室，记录患者去向。抢救病区要求支持对于病情较为严重、情况紧急的患者可直接分诊到留观室或者抢救室，患者状态置为抢救，并到留观或抢救室等候区，便于医生快速对病人进行抢救。绿色通道要求实现患者本次分诊绿色通道的开启与否及有效小时数记录，绿色通道患者优先安排治疗。

(8) ●凭条打印：要求实现分诊凭条的打印功能。分诊凭条要求显示患者基本信息、体征、意识状态、病情分级、科室、号别等信息，方便就诊。

(9) ●腕带打印：要求实现分诊腕带的打印功能，便于查找患者和方便救治。

(10) ●读取生命体征：要求实现从连接的生命体征仪中读取监测数据结果并自动填入生命体征的各个对应项目功能。

(11) ●修改挂号时间：要求实现对挂号时间的往前修改功能。主要对于例如抢救分诊的滞后性，让挂号时间更准确。

(12) ●群伤管理：要求实现群伤性事件按总人数一次性批量登记产生登记号功能。要求支持可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询一定时间段内的所有登记记录。

(13) ●重大事件：要求实现重大事件的事件录入和患者关联功能。要求可按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重大事件；要求可按某个事件查看所有关联患者。

(14) ●上传图片：要求实现对患者本次分诊中关于急救单、救助单、接警单的图片文件上传、查看和删除。

(15) ●干预措施：要求实现对患者本次分诊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心率、呼吸、收缩压、舒张压、SP02、血糖)的多次跟踪填写和历史记录查看功能。

(16) ●出租用品：要求实现对轮椅等租用工具的租用、更新、归还操作和历史操作记录按租用日期时间段、租用者姓名、状态条件查询功能。

(17) ●分诊查询：要求实现对已分诊记录的查询、导出功能。

## ②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备血申请单接收，血液预订，血液入库，血液报废，库存量预警，血液效期预警，输血检验标本接收，输血检验报告审核，配血，取血，发血，计费、血袋回收、用血统计分析、仪器接口、系统基础信息维护、系统权限管理等功能。

### 详细要求：

输血科接收备血申请单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2) ●要求提供接收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备血申请单号查询申请单，将界面上申请单内容与送达的申请单内容核对无误后完成接收操作。

(3) ●要求提供取消接收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备血申请单号找到申请单，填写取消类型和取消原因后完成申请单取消接收。

(4) ●要求提供拒收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备血申请单号找到申请单，填写拒收类型和拒收原因后完成申请单拒收。

(5) ●要求提供评估功能，要求支持输血科对用血申请单内容进行合格性评估，内容合格时做合格评估，否则不合格评估。

(6) ●要求提供标本接收功能，如果临床备血申请单包含输血相容性检测标本时，要求支持根据标本号在系统中核对无误后把标本信息从 HIS 系统接收到输血系统。

输血检验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7) ●输血检验要求包括送检标本的接收、标本核收、结果处理、报告审核和报告查询打印等功能。

(8) ●要求提供标本接收等功用，要求支持根据标本上条码号找到标本，将界面上的标本信息与送达标本标签上的信息核对无误后把标本信息从 HIS 系统接收到输血系统，否则填写拒收原因做标本拒收操作，把标本返回给申请科室或病区。

(9) ●要求提供运送单接收功用，要求通过送达的标本运送单号在系统找到运送标本明细，再根据标本条码号和运送单上标本信息核对无误后把标本信息从 HIS 系统接收到输血系统，否则把有问题标本通过拒收流程返回给申请科室或病区。

(10) ●要求提供标本拒收功用，要求根据送达标本的条码号在系统中找到标本，填写拒收类型和拒收原因做标本拒收操作，把标本返回给申请科室或病区。

(11) ●要求提供标本核收功用，要求系统按照用户指定的检测仪器和检测日期生成样本流水号把标本核收到在检测仪器所在工作小组上。

(12) ●要求提供取消核收功用，如果标本分配的工作小组、标本日期或流水号有误时，要求可以从列表中选择标本，通过取消核收操作把标本返回到未核收状态。

(13) ●要求提供手工登记功用，对于手工填写的申请单，要求可以把申请单信息在手工登记界面上在指定工作小组、标本日期和流水号上录入完成后保存到标本列表。

(14) ●要求提供结果采集功用，要求支持仪器接口把采集到的结果保存到系统，要求工作站可以把采集到仪器结果显示到报告审核界面上。

(15) ●要求提供结果录入功用，要求对于手工检测的标本结果，可以按照标本的流水号手工单个或批量录入到系统。

(16) ●要求提供结果校正功用，要求支持对于手工录入有无误的结果，可以单个或批量进行校正。

(17) ●要求提供结果判断功用，要求系统支持对标本上的结果自动判断出是否异常，并在界面上通过颜色和符号进行相应的异常提示。

(18) ●要求提供报告初审功用，要求支持标本报告结果初次核对无误后，通过初审操作完成报告初步审核。

(19) ●要求提供报告审核功用，完成初审操作的报告结果再次核对无误后，点通过审核操作完成报告的最终审核。报告审核时系统会自动校验审核用户是否符合双审规则，如果不符时系统自动提示并终止审核操作。

(20) ●要求提供报告批审功用，把标本列表中选择多个标本报告结果核对无误后，通过批审操作一次完成审核。

(21) ●要求提供取消初核功用，把通过初审的报告返回到未审核状态。

(22) ●要求提供取消审核功用，把通过审核的报告返回到初审状态。

(23) ●要求提供报告打印功能，把标本列表选中的报告打印输出，输出方式支持打印预览和生成 PDF 文件。

血液管理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24) ●血液管理要求包括血液预订、入库、退回血站、报废出库、血袋拆分、低库存量预警和效期预警等等功能。

(25) ●要求提供血液预订：根据填写的订血单位、血液成分、预订血量和预订说明生成血液订单。订单可以通过接口发送给订血单位，否则只能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预订血液。

(26) ●要求提供订单发送功能，血液预订生成后，要求可以通过订单接口将血液订单发送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收到订单时返回接收确认状态，输血系统收到确认信息后更新订单为完成状态。

(27) ●要求提供血液接口入库功能，要求根据送血单位的出库单号通过血液入库接口(血液入库接口互通)获取出库单上的血液明细，与纸质出库单信息核对无误后存入到系统，再通过血袋上的献血员编号依次扫入进行核对无误是完成入库，存入库存。

(28) ●要求提供血液手工入库功能，如果血液入库接口不通时，要求支持可以通过条码枪扫入血袋上的血袋编号条码、血制品条码、血型条码和失效期条码四个条码把血液信息保存到系统。

(29) ●要求提供血液入库审核功能，要求支持未审核血袋的外观、献血者血型和存储温度核对无误后完成审核入库，血液状态变成库存可用。

(30) ●要求提供血液退回功能，要求支持血站送达的血液发现有问题时可以通过退血单，根据血袋上的血袋编号和血制品条码找到血袋，填写退回原因，要求支持通过血液退血接口把血袋信息发送给血站，或通过打印的纸质退血单随血袋一起返回给血站。

(31) ●要求提供血液报废功能，当库存中的血液出现过期或破损时，要求支持可以通过血液报废单，把需要报废的血袋通过血袋编号和血制品条码找到血袋，填写报废原因，由科主任核实审批后完成血液报废出库，再把血液进行报废处理。

(32) ●要求提供血液拆分功能，要求支持把大规格的安装血液拆分成多袋小规格的血液。

(33) ●要求提供血液库存量预警功能，要求支持系统中血液预警量可以分为红、黄、蓝三级，用户需提前把需要预警的血液成分预警量维护好，当库存中的血液库存血量低于设定的预警量时，要求支持用户登录时系统可以安排到达的预警级别进行自动提醒。

(34) ●要求提供血液有效期预警功能，要求支持系统中血液效期预警天数用户可以按血液成分提前维护好，当库存中的血液效期接近预警天数时，用户登录时系统自动将这些效期近预警天数的血袋信息显示在预警界面上进行提醒。

配血管理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35) ●配血管理要求包括创建配血计划、配血审核、疑难配血、通知取血等功能。

(36) ●要求提供申请单查询功能，要求支持通过指定的日期区间查询申请单；也可以通过申请单号、标本检验号、患者登记号、患者病案号或取血单号快速查询申请单。

(37) ●要求提供配血计划功能，要求支持通过患者血型在血液库存中按照配血规则找到适合的血袋进行绑定创建配血计划；也可以直接通过血袋上的血袋编号条码快速找到血袋进行绑定创建配血计划。

(38) ●要求提供发送配血计划功能，要求支持把配血计划的受血者标本条码和献血者标本条码发送给指定仪器进行交叉配血试验。

(39) ●要求提供配血结果采集功能，要求支持仪器接口自动采集检测仪器传输的配血结果并保存到对应血袋上，并在配血界面上显示采集到配血结果。

(40) ●要求提供配血审核功能，要求支持配血计划中的血袋配血结果核对无误后完成审核，要求支持系统自动按照选中的血袋收取配血费用。

(41) ●要求提供配血取消审核功能，要求支持把配血计划中选中的血袋返回库存状态，要求支持系统自动完成取消配血费用。

(42) ●要求提供多配血方法配血结果记录功能，要求支持把不同配血方法试验完的配血结果按照配血方法把配血结果、配血仪器保存到系统。

(43) ●要求提供疑难配血功能，要求支持把不符合常规配血规则的血液配血结果录入到系统，并在配血信息上标记为疑难配血状态。

(44) ●要求提供通知取血功能，要求支持在配血计划中选中完成配血的血袋，通过发送取血消息接口把取血消息发送给临床。

(45) ●要求提供更换配血标本功能，要求支持如果申请单自带标本量不够使用时，可以在指定的申请单上通过扫入新标本的条码号进行关联，完成标本更换。

(46) ●要求提供更换就诊号功能，要求支持如果病人由急诊转住院时，还未完成配发血的用血申请单需要选择的住院就诊号进行关联，完成就诊号更换，以便之后能正常收费。

发血管理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47) ●发血管理要求包括血液核对、血液发血出库、直接发血出库等功能。

要求提供申请单查询功能，要求支持根据指定的日期查到申请单；也可以通过申请单号、标本检验号、患者登记号、患者病案号或取血单号快速查到申请单。

要求提供血液核对功能，要求支持根据扫入血袋上的献血条码和产品码条码在待发血列表中系统自动完成核对，核对通过的血袋自动选中，否则提示核对未通过。

要求提供血液发血出库功能，要求支持把待发血列表中选中的血袋完成血液出库和血液计费操作，同时打印配血单和病人信息标签。

要求提供直接发血出库功能，要求支持对于无须进行交叉配血的血液产品，可以直接在发血界面上扫入献血条码和产品码条码添加到待发血列表，审核通过后完成血液出库和血液计费操作，同时打印配血单和病人信息标签。

要求提供取消发血功能，要求支持把用血申请单已发血液列表中选中的血袋做取消发血操作，血袋返回库存，同时取消血液费用。

#### 血袋回收

(48) ▲血袋回收：血液输注完成后，血袋需要及时送回输血科，输血科通过扫入血袋编号条码和血制品条码记录血袋回收时间和回收人。

(49) ●统计分析报表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统计分析报表要求包含科室工作量、血液库存、科室收入、用血分析等各种类型的统计分析报表。

要求提供备血申请单汇总：根据申请日期或接收日期，按照科室、病区、医生等类型统计临床科室备血申请成分血液数量的汇总。

要求提供备血类型统计：按照申请单日期统计不同输血类型每个成分血液申请单总量。

### ③临床用血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输血知情同意书签订、备血前评估、备血申请、超量备血申请单审批、取血评估和取血单、病房接收血袋、血液输注核对、输血巡视、输血后疗效评价、查询统计等功能。

#### 详细要求：

要求备血申请提供如下功用：

- (2) ●填写输血知情同意书；
- (3) ●普通备血申请；
- (4) ●自备血备血申请；
- (5) ●支持按医生级别控制备血血量；
- (6) ●自动获取血型和检验项目最近结果信息；

- (7) ●支持条形码管理;
- (8) ●提供输血治疗同意书等文档打印;
- (9) ●支持历次备血申请单查询和打印;
- (10) ●提供备血申请提示;
- (11) ●支持备血申请两级审核签字;
- (12) ●超量备血审批;
- (13) ●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 (14) ●符合《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要求取血单支持如下功能:

- (15) ●配血完成提示;
- (16) ●取血前评估;

要求临床用血支持如下功能:

- (17) ●接收血袋;
- (18) ●血液输注;
- (19) ●输血巡视;
- (20) ●要求支持输血不良反应管理;
- (21) ●要求支持输血记录及输血后评价;
- (22) ●临床输血后评价;
- (23) ●输血记录。
- (24) ●输血申请时可以在首页上显示各个血成分的实时库存。

#### ④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手术资质管理、手术申请提交、手术申请审核、手术安排、麻醉安排、麻醉术前访视、自动采集监护信息、麻醉记录、麻醉术后恢复(PACU)、手术器械清点、术后登记、病人转运记录、麻精药品登记、麻醉术后访视、手术申请信息提取、手术安全核查、手术风险评估、统计分析、系统设置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手术资质管理: 要求支持给手术医生分别授权手术, 在手术申请时为手术指定有资质的主刀医生。要求支持按手术查询有资质的医生, 也支持按医生查询有资质的手术。

手术申请提交: 要求支持手术科室提交手术申请, 填写手术病人、医生科室、手术医生、手术助手、手术名称、术前诊断等信息, 填写进修和实习医生信息。自动提取血型、传染病检验结果。

(3) ●要求支持指定时间接收手术申请, 超过这一时间, 系统便不再接收手术申请。

(4) ●要求支持按照患者不同的来源(门诊、住院及其他)查询手术申请信息; 随机查询待安排患者、已安排患者信息; 依据手术申请单资料安排手术项目、手术时间、麻醉方法、麻醉方式、麻醉医生和手术护士; 系统支持对多手术合并处理功能。

(5) ●要求支持手术查询根据申请科室、手术间、手术状态等多种查询条件, 并可自动按照手术间、手术科室、是否污染和是否急症手术进行分类排列。

(6) ●要求支持打印手术通知单。

(7) ●要求支持门诊和急诊病人的手术申请。

(8) ●手术申请审核: 要求支持手术申请提交后, 科室主任审核后正式发送到手术室。

(9) ●要求支持不同科室有不同的审核截止时间。

(10) ●手术安排: 要求支持手术室接收病房手术申请单。进行手术安排。

(11) ●要求支持手术室确定每台手术的手术间、台次、手术时间、器材护士、巡回护士, 安排进修和实习人员。能够协调安排急症手术。

(12) ●要求支持将确认后的每台手术的上台手术医生、巡回护士和洗手护士回传到 HIS 中。

(13) ●要求支持按手术间手术护士的排班。

(14) ●要求支持排班后打印手术排班表。

(15) ●麻醉安排: 要求支持麻醉科安排麻醉师、进修和实习麻醉师, 确定麻醉方法。

(16) ●要求支持打印手术排班报表。

(17) ●要求支持将确认后的每台手术的麻醉医生回传到 HIS 中。

(18) ●要求支持支持按手术间对麻醉师的排班。

(19) ●麻醉术前访视：要求支持查阅病人的基本信息，与 HIS 集成后的电子病历查询功能(病史、以往手术中麻醉用药及麻醉方式、以往检验及医学影像资料、医嘱信息等)。提取最近的检验、检查结果。

(20) ●要求支持结合患者状况给出 ASA 分级等麻醉评估，选择麻醉方法，制定麻醉计划，预见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

(21) ●要求支持填写麻醉同意书并获取病人或家属认可。

(22) ●要求支持 pad 操作。

(23) ●要求支持输出麻醉相关医疗文书(麻醉术前访视单、麻醉计划、麻醉同意书、有创治疗知情同意书等)。

(24) ●自动采集监护信息：要求支持自动采集监护仪、麻醉机设备中病人术中血压、心率、血氧、体温、脉搏、呼吸频率、吸呼比、潮气量等生命体征参数。

(25)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进行同步数据存储，对采集数据实时存储在数据库，并同步显示在麻醉监护界面。

(26)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可方便地集中监控各手术间设备采集状态，在网络中断、客户端软件关闭等异常时，在采集服务器缓存数据，故障恢复后继续记录，保持采集数据的稳定性、连续性。

(27)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不需要手术间电脑进行数据采集，对手术间电脑没有串口、额外的网口的要求。

(28)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方便程序更新，方便扩展手术间。

(29) ●要求支持对采集的异常数据进行数据修正，并在后台记录修改痕迹，支持编辑修改和拖动修改。

(30) ●要求支持可以定义和修改采集设备的 IP 地址、采集端口、采集频率等参数，按监控设备定义不同生命体征等采集参数。

(31) ●支持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发出提示。

(32) ●麻醉记录：要求支持能调出供麻醉医师参考的常用药物、事件等数据。

(33) ●要求支持对不常用药品，支持调出 HIS 医嘱进行查询。

(34) ●要求支持记录麻醉用药、麻醉事件、生命体征、体液出入量、并发症、术中情况及处理过程等所有相关操作和麻醉数据。

(35) ●要求支持根据采集的数据同步显示监护仪波形等信息，供术间浏览查询。

(36) ●要求支持可以同步显示麻醉记录单等医疗文书等。

(37) ●要求支持常用麻醉项目保存为模板，便于下次同类型手术直接套用。支持公有模板和个人模板。

(38) ●要求支持术后生成并打印麻醉记录单、镇痛麻醉单。

(39) ●麻醉术后恢复(PACU)：要求支持术后麻醉恢复的用药、体征趋势记录等功能，记录患者术后麻醉恢复期间所有相关操作和麻醉数据。

(40) ●要求支持记录术后恢复过程中的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能够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单。

要求支持对病人 Steward 苏醒评分，作为离室评估依据。

手术器械清点：要求支持提取消毒供应系统接口，扫描消毒包读取消毒包信息。

要求支持关联消毒供应包，对手术器械、耗材等物品在术前、台上、关前、术后进行清点。

术后登记：要求支持手术结束后完成对手术名称、手术状态、手术间、手术人员等手术信息的审核、修改等，确保术后的信息准确可靠。

病人转运记录：要求支持记录在手术室与相关科室进行手术病人转运申请、接收、交接的内容，支持查询。

麻精药品登记：要求支持对术中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号、使用情况、操作人进行登记。

麻醉术后访视：要求支持麻醉医生术后去病房访视病人，记录病人术后麻醉情况和术后镇痛记录。

手术申请信息提取：要求支持手术申请自动提取血型、传染病检验结果。

手术安全核查：要求支持能够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手术结束后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确认。

手术风险评估：要求支持根据手术切口级别、麻醉 ASA 分级和手术时间确定手术院内感染级别。

统计分析：要求支持手术台数统计，病人数统计，术者人数统计、手术规模统计。输出手术预报、手术日报、手术月报。

要求支持按手术分类、诊断分类、病人特征等查询全部手术资料，查阅患者术前访视、护理信息、麻醉总结。

系统设置：要求支持手术科室维护、手术室、手术间信息维护；手术名称、手术分级、麻醉方式、切口类型、麻醉效果、气管插管、ASA 分级维护；手术麻醉显示大类、手术麻醉显示分类、手术麻醉常用医嘱、手术麻醉设备维护；设备采集参数、麻醉图标设置；手术清点项维护、手术麻醉打印列维护等。

### ⑤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1)●要求提供抗菌药物权限管理、抗菌药物流程配置、抗菌药物功能配置、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抗菌药物权限管理：要求实现不同的就诊类型，医生对各级别抗菌药物的权限管理，系统中权限分为级别权限和医生权限，只需维护级别权限，医生权限默认继承于级别权限，医生权限优先于级别权限。

(3)●抗菌药物流程配置：要求支持针对某种级别的抗菌药物医生无权限时，如何去向上级部门申请的流程管理。现在系统流程类型分为非特抗药申请流程、特抗药无审核权限申请流程、特抗药有审核权限申请流程三种流程。支持的审核节点有科室预审、会诊、科室审核、和最终审核。

(4)●抗菌药物功能配置：要求实现对抗菌药物各功能进行配置化管理。包括系统开关、常用功能、扩展功能、会诊设置、使用目的管控、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管控等，为整个的抗菌药物维护提供便利。

(5)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要求支持对抗菌药物联合用药进行管理。支持当患者发生联合用药时，需要填写相关的联合用药原因，并且当患者的联次发生变更时，需要填写变更原因。

#### ⑥抗菌药物统计查询分析系统

##### 功能要求：

(1) ●产品功能要求包括：门诊用药监控、住院用药监控、调查表专项分析、单品种药物监控、药物消耗监控、全院用药监控。

##### 详细要求：

(2) ●门诊用药监控：要求提供门诊基本情况分析、科室用药综合分析、医生用药综合分析三项功能。

(3) ●住院用药监控：要求提供住院基本情况分析、住院科室用药监控、住院医生用药监控三项功能。

(4) ●调查表专项分析：要求提供出院科室调查表分析、在科科室抗菌药物调查表、科室抗菌药物使用明细表三项功能。

(5) ●单品种药物监控：要求提供门诊药品使用排名、门诊医师使用排名、住院药品使用排名、住院医师使用排名四项功能。

(6) ●药物消耗监控：要求提供抗菌药物消耗门诊科室排名、抗菌药物消耗住院科室排名、抗菌药物消耗医师排名、抗菌药物消耗药品排名、抗菌药物消耗药理子分类排名六项功能。

(7) ●全院用药监控：要求提供细菌耐药分析、细菌耐药科室分布情况两项功能。

#### ⑦临床知识库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数据管理、策略管理、智能审查、辅助信息实时提醒、诊疗建议查询、知识浏览、监测数据查询与分析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数据管理：要求实现知识库标识定义，目录定义，基础字典与对照，知识录入等功能。包括知识库编辑器和字典表两大模块。

(3) ●策略管理：要求为管理人员提供策略工具，要求可以按权限，按知识目录分别个性化定义校验规则。

(4) ●智能审查：要求实现临床医师在开医嘱时，根据病人与医嘱的相关信息智能审查与提示等功能。

(5) ●辅助信息实时提醒：医生端：要求支持开医嘱，提交检验、检查申请时，给与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临床意义等辅助信息实时提醒。护士端：要求支持执行医嘱，在打印检验条码之前，给与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等辅助信息实时提醒。

(6) ●诊疗建议查询：医生开具医嘱时，根据病人诊断信息，要求可以查询出诊疗建议，即适应症相对应的检验和药品列表，给出参考项。

(7) ●知识浏览：要求为用户提供在 HIS 中随时在线调阅浏览知识库内容，界面按知识库目录直观展现知识数据，最大效率的方便用户查询查看到相关数据。

(8) ●监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要求为用户提供数据触发提醒日志工具与查询分析功能。

### ⑧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自动数据采集、实时重症监护、床位和监护管理、生命体征记录、执行医嘱、护理记录、出入量汇总、护理评估、数据查看、打印重症监护记录、同步体温单、入科评估、趋势图、自动病人评分、综合诊疗视图、出科评估、评分统计、工作量统计、质量控制统计、系统设置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自动数据采集：要求支持通过中央采集服务器建立医疗设备与病人的对应，启动采集服务，接收设备输出的数据并进行解析。自动采集监护仪、呼吸机等床边监护设备输出的病人血压、心率、血氧、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参数，同时支持科内检验设备的数据采集。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将解析后的同步数据存储。对采集数据实时存储入数据库，并同步显示在重症监护界面。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可方便集中查询监控各监护床设备采集状态，在网络中断、客户端软件关闭等异常时，在采集服务器缓存数据，故障恢复后继续记录，保持采集数据的稳定性、连续性。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不需要监护床旁电脑进行数据采集，对床旁电脑没有串口、额外的网口的要求。与客户端采集相比，可以通过一台电脑处理多个监护床节约电脑资源。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方便程序更新，方便扩展监护床。

要求支持设置采集的床位、设备型号、采样频率、端口号等参数。

要求支持对采集的异常数据进行数据修正，并在后台记录修改痕迹。

(3) ●实时重症监护：要求支持生命体征报警：对超过正常值的异常生命体征，进行报警提示，如下图黄色背景数据。

远程监护：要求支持不在病区的医生、护士通过远程监护查看病情，加强对重症监护过程的控制与指导。

中央监护：要求支持通过中央站监控病人生命体征、采集设备等情况，可以方便地查看病人情况。

(4) ●床位和监护管理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要求支持在病区重症床位图上，可以观察当前病人情况。

要求支持进入重症监护列表后，可以查看当前监护床病人监护情况。不同状态的监护病人以不同的颜色显示。

要求支持选择相应的病人后，就可以对病人进行监护操作。这时将要求支持启动采集设备数据服务，进行监护数据采集。

要求支持只有系统指定授权的工作站和用户才可以点击开始，进行监护。

(5) ●生命体征记录：要求支持重症监护启动后，设备采集服务器将按照预设的采样间隔自动从监护仪、呼吸机采集数据并显示，也可以按指定时间提取采集数据。对于一些无法从仪器自动采集或没有使用仪器监护的数据，用户可以手工录入。

(6) ●执行医嘱：要求支持打开病人数据界面，点击新增即可弹出医嘱数据。将获取医生对病人下的医嘱，同时显示在界面上。

要求支持自动提取医生医嘱，严格按医嘱要求的剂量、用法、频率执行医生医嘱，可以根据科室药品使用习惯定制。

要求支持获取医嘱数据后，可以修改时间、备入量、用药速度，并自动计算实入量。也可以删除数据。

要求支持微泵泵入医嘱，可以自动根据用药速度、药品浓度、药品剂量计算，并对计算实入量总量。

(7) ●护理记录：要求系统支持数据采集、自动生成数据、工作站录入等方式。

要求支持根据数据类型的不同，数据录入分为数值型数据录入、选择型数据录入、自由文本数据录入，系统自动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

要求支持数据的录入时间，数值可以修改，系统将自动记录修改时间和修改前的原始值，同时记录操作人。

要求支持可以切换到其它病人进行数据录入。在顶部的病人列表中，显示的是当前病人，选择病区病人即可切换。

要求系统支持按模板填写护理记录。

要求支持添加护理记录可以手工输入数据，也可以通过“编辑护理记录”链接来选择已经维护好的模板。

要求支持对于不常使用项目，可以添加项目。每个护理记录单都有各自不同的显示项目。

(8) ●出入量汇总：要求支持自动生成病人重症护理记录单，根据出入液量自动计算出病人全天的出入量平衡情况。

要求支持系统按每小时和每天对病人的出入量进行自动分类汇总，计算出入量的差值。底部区域显示全部项目的汇总，右侧是每个项目的汇总。

(9) ●护理评估：要求支持评估病人皮肤、压疮等护理状况。

要求支持支持图形化标注。

(10) ●数据查看：要求支持通过趋势图查看监护数据。



要求支持查询固定开始时间点的监护数据。

要求支持监护项目显示区域可以折叠或展开当前的显示区域。

要求系统支持查看数据明细。

(11) ●打印重症监护记录：要求支持可以选择打印重症护理单。

要求支持用户可以定制各科室使用的重症监护单、危重护理单等单据的输出样式，要求支持打印时会自动使用不同的模板来打印单据。

要求支持重症监护单上的起止时间是病人开始和结束重症监护的时间。

(12) ●同步体温单：要求支持提取监护的生命体征和出入量等数据，倒入体温单接口。减少手工录入工作量。

(13) ●入科评估：要求支持在病人入重症科室后，分析病人病情，对病人进行重症评估。趋势图：要求支持查看生命体征、检验检查等趋势图。自动病人评分：要求支持自动按国际评分标准，如 Glasgow 昏迷评分、APACHE II 评分、SOFA 评分等，对重症病人进行评分。综合诊疗视图：要求支持自动生成并综合展现生命体征、出入量、医嘱、检验、检查等信息。

要求支持危急事件处理。

(14) ●要求支持出科评估

要求支持当要结束对当前病人的重症监护，要求确认病人转归。

结束重症监护将停止采集监护设备数据。

要求支持总结出科病人治疗，进行出科重症评估，后台自动生成出科评估数据：出科评分、ICU 住院时长、机械通气总时间、中心静脉次数等数据。评分统计：要求支持按病人、科室统计病人的不同评分。

(15) ●工作量统计：要求支持可以统计医护人员工作量：病人中心静脉置管、气管插管等统计。质量控制统计：要求支持 ICU 质量监测指标：统计病人数、平均 ICU 天数、ICU 死亡人数、重返 ICU 人次、气管插管、中心静脉置管、尿管等质量控制数据。

(16) ●系统设置要求支持重症监护常用医嘱项、显示分类、显示大类。

要求支持维护监护床，定义和修改采集设备的 IP 地址、采集端口、采集频率等参数，重症监护设备和仪器维护，按监控设备定义不同生命体征等采集参数。

要求支持设置重症监护床的采集的项目、采集频率等，操作权限等。

要求支持对重症监护的出入量汇总统计项维护。

## (二) 商务要求

### 1. 履约期限和地点要求

(1) ●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合同总工期为 1 年，合同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的调试、运行、维护，并能通过 2023 年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测评。

(2) ● 履约地点：高县中医医院。

### 2. ▲ 付款方式要求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后，采购人与供应商沟通协调将整体软件项目划分成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模块(急诊、输血、知识库、抗菌药物)上线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第一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接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第二阶段模块(手麻、重症、接口)上线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第二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系统全部完成后，达到终验条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完成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验收时间在合同总工期内进行；

(3) 验收合格之日起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实施人员要求**

产品供应商需为采购人针对性地组建一支不少于 3 人的软件项目实施保障团队；该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4. 验收标准和时间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时间：在合同总工期内进行验收工作。

### **5. ★系统对接要求**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现场完成所招标系统的测试环境搭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门急诊系统、住院系统)厂商的接口费用的商务沟通(接口涉及系统范围、接口费用、实施人员安排、实施周期等内容)；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直到满足项目顺利实施为止，接口费用按照医院与现有的系统供应商签订的《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供货及技术与集成服务合同》标准执行。(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四川地区技术服务；针对本项目，至少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2)▲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服务标准

#####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二)履约能力要求

实施方案应包含①总体设计方案；②整体架构；③系统部署；④功能及性能需求分析；⑤阶段划分、各阶段目标、各阶段须完成的建设内容、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甘特图，时间进度细化到周、细分每个阶段、包含主要工作、预计耗时、参与人员、结果输出、每阶段前置后置条件)；⑥项目维保服务方案(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三)★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四)★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评审程序

####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

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9%	49 分	1.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1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 9 项)，有负偏离的，扣 4 分，最多扣 36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 200 项)，有负偏离的，扣 0.025 分，最多扣 5 分。 2.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8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 3 项)，有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 4 项)，有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三	实施方案 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设计方案；②整体架构；③系统部署；④功能及性能需求分析；⑤阶段划分、各阶段目标、各阶段须完成的建设内容、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甘特图，时间进度细化到周、细分每个阶段、包含主要工作、预计耗时、参与人员、结果输出、每阶段前置后置条件)；⑥项目维保服务方案(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等六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六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2分的基础上扣1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四	履约能力 24%	24分	<p>1. 项目经理(1人)</p> <p>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的1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p> <p>2. 产品供应商交付能力评估二级及以上认证得2分。</p> <p>注：提供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产品供应商通过国家相关测评的案例：</p> <p>(1) 提供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五级及以上(含)案例的得5分，四级案例的得3分，三级及以下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案例的不得分，最多得5分。</p> <p>(2) 提供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分级评价六级及以上(含)案例的得5分，五级案例的得4分，四级案例的得3分，三级及以下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分级评价案例的不得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 分因素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6)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7)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8)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



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一)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高县中医医院重症监护系统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医院工作效率、改进医疗质量，高县中医医院拟对重症监护系统等进行采购。

### **第二条 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乙方须在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交付甲方使用，合同总工期为 1 年，合同工期内成交乙方负责系统的调试、运行、维护，并能通过 2023 年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测评。

(二)履行地点：高县中医医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系统整体要求**

##### **1、系统设计要求**

###### **1)整体性**

整个系统都应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的建设思路，各子系统的软件设计均应考虑到满足总体需求，各模块按医学信息标准化(HL7 和 DICOM3.0)的统一标准进行运作。

## 2) 标准化

按照国家信息管理的标准、卫健委发布的相关规范、遵从 HL7 数据交换标准、ICD-10、SNOMED、结构化电子病历 XML 设计、ASTM 协议等信息交换标准。

## 3) 安全性

3.1) 系统应该可实现 7×24h 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

3.2) 可选择 Linux/Unix 等操作系统提供系统的稳定性；应用大型关系数据库或后关系数据库提高系统的处理速度和响应时间；

3.3) 内部网络设置层级授权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设定操作者多层次电子签名机制，防止数据删改和电子确认的漏洞。遵从《电子签名法》和 CA 认证的要求；

3.4) 研究开发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

## 2、技术架构要求

(1) 符合 SOA 规范的组件技术：在 SOA 服务层，所有系统都是以 SOA 组件的形式提供 SOA 服务，所有 SOA 服务都整合在平台之上，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 SOA 架构设计的思想。

(2) 支持跨数据库平台数据存取技术：在物理存储层，系统应该具有良好的跨数据库平台技术；需要兼容：GaussDB、Oracle、Sql Server、Caché等数据库；支持海量数据在线存储和管理能力，存储和管理的数据量不低于 3T。(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支持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桌面虚拟化。

(4) 支持医院自定义：医院可以灵活的使用现有功能组件建立自己的应用，支持将开发的组件通过应用程序工具加入到应用。

(5) 支持工作流引擎、支持规则管理器、支持消息跟踪机制、支持将其他格式转换为符合 HL7 的格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支持通过平台实现医院所有信息系统的业务整合、数据整合、界面整合，构建系统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纽带，实现医院与外部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7) 支持单点登录、支持基于用户的业务信息主动提醒和智能推送、支持数据整合和界面

整合、支持用户按自己的习惯配置工作界面。用户定义界面应包括界面内容的添加与删除，内容位置的自定义。（需提供系统实际界面截图）

(8)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9)支持敏感信息操作的审核、审计、追踪，关键信息和操作痕迹保留，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0)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的规则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业务规则和管理需求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11)支持多语种功能，至少包含中、英文版本。（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支持应急备份方案：保证平台可以连续 7×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在达到峰值或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和方便的扩展、数据的恢复等手段使系统平稳运行。

(13)支持基础数据安全：基础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够基于时间轴展示基础数据的各种操作行为的记录，实现基础数据全方位授权管理功能，菜单授权、功能元素授权、数据授权、集团医院数据授权。（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支持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并对组件内容进行详细自定义，如，表格列编辑器自定义（调整列顺序，建立索引列，添加或者隐藏列），界面元素的属性定义（只读，必填项），并且用户自定义内容可按照用户、用户组、医院、站点（集团）进行保存。（需提供所投产品组件应用程序截图）

(15)主要临床业务系统采用 B/S 架构：急诊预检分诊系统、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3、标准和规范要求**

(1)国家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2)国家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3)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4)国家卫计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 年版）》；

(5)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 (6) 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7)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8) 国家卫计委《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9) 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 (10) 国家卫计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
- (11) 四川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最新标准;
- (12) 支持 TCP/IP 协议、HTTP、HTTPS;
- (13)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 COM 和 JDBC;
- (14) 支持 XML、Web Service;
- (15) 支持 HL7;
- (16) 支持 ICD-10、SNOMED、ASTM 协议等国际信息交换标准;
- (17) 支持 DICOM 标准;
- (18) 支持 UNICODE 编码;
- (19)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
- (20)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 **4、操作系统要求**

(1) 服务器可以采用符合 OSF 的 POSIX 标准的 Unix、Linux、Windows、中标麒麟等操作系统。工作站可以采用与服务器相同的操作系统或基于 Windows 的操作系统。

#### **5、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 (1) 面向对象的后关系数据库或大型关系数据库;
- (2)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 (3) 支持 Unix、Linux、Windows、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 (4) 支持关系模型, 支持分布式处理;
- (5)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 (6) 具有开放性, 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 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对大型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和高级语言互连的能力等。

## 6、系统清单及功能要求

### ①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 功能要求：

(1)要求提供患者列表、基本信息、其他信息、当前信息、来诊主诉、分诊分级、凭条打印、腕带打印、读取生命体征、修改挂号时间、群伤管理、重大事件、上传图片、干预措施、出租用品、分诊查询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患者列表：要求支持患者的列表展示查询功能。要求可按登记号查询患者；要求支持红橙黄绿各区域患者数/总患者数概览。要求可按分区查询。要求可加载显示详细分诊信息；

(3)基本信息：要求包含患者的基础信息、成批就诊、重返标识、既往史、患者来源、特殊人群、来诊方式、六大病种信息记录。患者基础信息要求包含卡号(读卡)、卡类型、来诊时间、登记号、姓名、性别、证件号(身份证可读卡)、证件类型、出生日期、电话、年龄、国籍/地区、医保卡号、病人类型、民族、家庭住址信息。成批就诊要求支持针对成批的患者就诊按总人数一次分诊，以尽快得到治疗。重返标识要求能够标记是否是 24 小时的再次返回记录。既往史要求包含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COPD、心绞痛等既往史信息录入并能够按配置显示。患者来源要求可支持 120、110、救助站、外院、自行来院、护送来院等患者来源信息显示及录入；按配置显示。特殊人群要求支持老人、小孩、孕妇、三无人员、残疾人、军人、监狱、聋哑人等特殊人群标记；按配置显示。来诊方式要求支持平车、轮椅、步行、扶入、背入、抱入等；按配置显示。六大病种要求包含急性心力衰竭、急性脑卒中、急性呼吸衰竭、急性创伤、急性颅脑外伤。

(4)其他信息：要求支持患者的中毒、是否吸氧、筛查、复合伤、已开假条、ECG、辅助物内容记录。

(5)当前信息：要求支持患者当前的生命体征、意识形态、患者评分和其他情况备注。生命体征要求支持作为判断病人的病情轻重和危急程度的指征，界面提供记录生命体征功能。生命体征要求包含收缩压、舒张压、SpO2、呼吸、体温、心率、脉搏、血糖项目。可通过连接仪器读取生命体征实现自动带入数据，一键录入生命体征信息。备注要求支持患者分诊的其

他情况说明记录。意识形态要求包含患者的意识：昏睡、嗜睡、无意识、清醒、抽搐、对声音有反应等；按配置显示。患者评分要求支持 ESI 评级、疼痛评级、创伤评级、REMS 评级、MEWS 评级、疼痛评分，评级自动评分并推荐分级；生命体征内容可自动带入并自动评分。

(6) 来诊主诉：要求支持症状分类快捷定位来诊主诉，来诊主诉参与自动评分并推荐分级。要求提供灵活的症状主诉维护界面，按照用户实际需求动态维护数据，目录明了直观，简单易操作。界面提供其他输入框也可以手动录入主诉。

(7) 分诊分级：要求分诊主要包括推荐分级、护士更改分级原因、病情、去向、分诊科室、号别、绿色通道、抢救病区、转诊科室，此模块的功能是护士根据系统推荐分级和患者的实际情况，最终评判分级（I 级红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IVa、IVb 级绿色），置去向（对应病情分级，I 级红区，II 级橙区，III 级黄色，IVa、IVb 级绿区），分诊完成。再次分诊若改变了病情分级，要求提供分级变更原因记录功能。自动推荐分级要求病情分级推荐支持意识形态、ESI 评级、疼痛评级、创伤评级、REMS 评级、MEWS 评级、来诊主诉、既往史 COPD，取自动评分的最高分级自动推荐分级，护士最终确认分级，系统分别保存。意识形态要求通过分级指标主题库维护、分级指标函数（分类）库、分级指标关键字维护配置和意识形态来评级。ESI 评级要求支持通过患者是否濒危、是否不能等、急症是否、生命体征有无异常、需要多少急诊资源来评级。疼痛评级要求支持通过疼痛范围、疼痛指数（数字评分法（VAS）、面部表情法（FACE））来评级。创伤评级要求支持通过昏迷评分、呼吸频率、呼吸困难有无、收缩血压、毛细血管充盈来计算总分评级。REMS 评级要求支持通过 GCS（格拉斯哥昏迷）、生命体征（脉搏、SpO<sub>2</sub>、收缩压、呼吸频率、年龄）来计算总分评级。MEWS 评级要求支持通过心率、收缩压、呼吸频率、体温、意识来计算总分评级。来诊主诉要求支持通过分级指标主题库维护、分级指标函数（分类）库配置和来诊主诉来评级。既往史 COPD 要求支持通过分级指标主题库维护、分级指标函数（分类）库配置和 COPD 有无并结合生命体征 SpO<sub>2</sub> 来评级。护士分级要求支持分诊护士根据系统推荐分级以及患者的实际情况，最终评判病情（I 级红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IVa、IVb 级绿色），置去向（对应分级：I 级红区，II 级橙区，III 级黄区，IVa、IVb 级绿区），选择分诊科室和号别。护士分级最终会影响医生诊疗界面就诊顺序，即患者严重者优先就诊。转诊科室要求支持对于病情并不需要挂号急诊科的患者，告知其只需挂门诊号即可，这里选择患者需转向的门

诊科室，记录患者去向。抢救病区要求支持对于病情较为严重、情况紧急的患者可直接分诊到留观室或者抢救室，患者状态置为抢救，并到留观或抢救室等候区，便于医生快速对病人进行抢救。绿色通道要求实现患者本次分诊绿色通道的开启与否及有效小时数记录，绿色通道患者优先安排治疗。

(8)凭条打印：要求实现分诊凭条的打印功能。分诊凭条要求显示患者基本信息、体征、意识状态、病情分级、科室、号别等信息，方便就诊。

(9)腕带打印：要求实现分诊腕带的打印功能，便于查找患者和方便救治。

(10)读取生命体征：要求实现从连接的生命体征仪中读取监测数据结果并自动填入生命体征的各个对应项目功能。

(11)修改挂号时间：要求实现对挂号时间的往前修改功能。主要对于例如抢救分诊的滞后性，让挂号时间更准确。

(12)群伤管理：要求实现群伤性事件按总人数一次性批量登记产生登记号功能。要求支持可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询一定时间段内的所有登记记录。

(13)重大事件：要求实现重大事件的事件录入和患者关联功能。要求可按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重大事件；要求可按某个事件查看所有关联患者。

(14)上传图片：要求实现对患者本次分诊中关于急救单、救助单、接警单的图片文件上传、查看和删除。

(15)干预措施：要求实现对患者本次分诊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心率、呼吸、收缩压、舒张压、SP02、血糖)的多次跟踪填写和历史记录查看功能。

(16)出租用品：要求实现对轮椅等租用工具的租用、更新、归还操作和历史操作记录按租用日期时间段、租用者姓名、状态条件查询功能。

(17)分诊查询：要求实现对已分诊记录的查询、导出功能。

## ②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



(1)要求提供备血申请单接收，血液预订，血液入库，血液报废，库存量预警，血液效期预警，输血检验标本接收，输血检验报告审核，配血，取血，发血，计费、血袋回收、用血统计分析、仪器接口、系统基础信息维护、系统权限管理等功能。

**详细要求：**

输血科接收备血申请单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2)要求提供接收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备血申请单号查询申请单，将界面上申请单内容与送达的申请单内容核对无误后完成接收操作。

(3)要求提供取消接收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备血申请单号找到申请单，填写取消类型和取消原因后完成申请单取消接收。

(4)要求提供拒收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备血申请单号找到申请单，填写拒收类型和拒收原因后完成申请单拒收。

(5)要求提供评估功能，要求支持输血科对用血申请单内容进行合格性评估，内容合格时做合格评估，否则不合格评估。

(6)要求提供标本接收功能，如果临床备血申请单包含输血相容性检测标本时，要求支持根据标本号在系统中核对无误后把标本信息从 HIS 系统接收到输血系统。

输血检验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7)输血检验要求包括送检标本的接收、标本核收、结果处理、报告审核和报告查询打印等功能。

(8)要求提供标本接收等功用，要求支持根据标本上条码号找到标本，将界面上的标本信息与送达标本标签上的信息核对无误后把标本信息从 HIS 系统接收到输血系统，否则填写拒收原因做标本拒收操作，把标本返回给申请科室或病区。

(9)要求提供运送单接收功用，要求通过送达的标本运送单号在系统找到运送标本明细，再根据标本条码号和运送单上标本信息核对无误后把标本信息从 HIS 系统接收到输血系统，否则把有问题标本通过拒收流程返回给申请科室或病区。

(10)要求提供标本拒收功用，要求根据送达标本的条码号在系统中找到标本，填写拒收类型和拒收原因做标本拒收操作，把标本返回给申请科室或病区。

(11) 要求提供标本核收功用，要求系统按照用户指定的检测仪器和检测日期生成样本流水号把标本核收到在检测仪器所在工作小组上。

(12) 要求提供取消核收功用，如果标本分配的工作小组、标本日期或流水号有误时，要求可以从列表中选择标本，通过取消核收操作把标本返回到未核收状态。

(13) 要求提供手工登记功用，对于手工填写的申请单，要求可以把申请单信息在手工登记界面上在指定工作小组、标本日期和流水号上录入完成后保存到标本列表。

(14) 要求提供结果采集功用，要求支持仪器接口把采集到的结果保存到系统，要求工作站可以把采集到仪器结果显示到报告审核界面上。

(15) 要求提供结果录入功用，要求对于手工检测的标本结果，可以按照标本的流水号手工单个或批量录入到系统。

(16) 要求提供结果校正功用，要求支持对于手工录入有无误的结果，可以单个或批量进行校正。

(17) 要求提供结果判断功用，要求系统支持对标本上的结果自动判断出是否异常，并在界面上通过颜色和符号进行相应的异常提示。

(18) 要求提供报告初审功用，要求支持标本报告结果初次核对无误后，通过初审操作完成报告初步审核。

(19) 要求提供报告审核功用，完成初审操作的报告结果再次核对无误后，点通过审核操作完成报告的最终审核。报告审核时系统会自动校验审核用户是否符合双审规则，如果不符时系统自动提示并终止审核操作。

(20) 要求提供报告批审功用，把标本列表中选择多个标本报告结果核对无误后，通过批审操作一次完成审核。

(21) 要求提供取消初核功用，把通过初审的报告返回到未审核状态。

(22) 要求提供取消审核功用，把通过审核的报告返回到初审状态。

(23) 要求提供报告打印功能，把标本列表选中的报告打印输出，输出方式支持打印预览和生成 PDF 文件。

血液管理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24) 血液管理要求包括血液预订、入库、退回血站、报废出库、血袋拆分、低库存量预警和效期预警等等功能。

(25) 要求提供血液预订:根据填写的订血单位、血液成分、预订血量和预订说明生成血液订单。订单可以通过接口发送给订血单位, 否则只能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预订血液。

(26) 要求提供订单发送功能, 血液预订生成后, 要求可以通过订单接口将血液订单发送给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收到订单时返回接收确认状态, 输血系统收到确认信息后更新订单为完成状态。

(27) 要求提供血液接口入库功能, 要求根据送血单位的出库单号通过血液入库接口(血液入库接口互通)获取出库单上的血液明细, 与纸质出库单信息核对无误后存入到系统, 再通过血袋上的献血员编号依次扫入进行核对无误是完成入库, 存入库存。

(28) 要求提供血液手工入库功能, 如果血液入库接口不通时, 要求支持可以通过条码枪扫入血袋上的血袋编号条码、血制品条码、血型条码和失效期条码四个条码把血液信息保存到系统。

(29) 要求提供血液入库审核功能, 要求支持未审核血袋的外观、献血者血型和存储温度核对无误后完成审核入库, 血液状态变成库存可用。

(30) 要求提供血液退回功能, 要求支持血站送达的血液发现有问题时可以通过退血单, 根据血袋上的血袋编号和血制品条码找到血袋, 填写退回原因, 要求支持通过血液退血接口把血袋信息发送给血站, 或通过打印的纸质退血单随血袋一起返回给血站。

(31) 要求提供血液报废功能, 当库存中的血液出现过期或破损时, 要求支持可以通过血液报废单, 把需要报废的血袋通过血袋编号和血制品条码找到血袋, 填写报废原因, 由科主任核实审批后完成血液报废出库, 再把血液进行报废处理。

(32) 要求提供血液拆分功能, 要求支持把大规格的包装血液拆分成多袋小规格的血液。

(33) 要求提供血液库存量预警功能, 要求支持系统中血液预警量可以分为红、黄、蓝三级, 用户需提前把需要预警的血液成分预警量维护好, 当库存中的血液库存血量低于设定的预警量时, 要求支持用户登录时系统可以安排到达的预警级别进行自动提醒。

(34) 要求提供血液有效期预警功能，要求支持系统中血液效期预警天数用户可以按血液成分提前维护好，当库存中的血液效期接近预警天数时，用户登录时系统自动将这些效期近预警天数的血袋信息显示在预警界面上进行提醒。

配血管理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35) 配血管理要求包括创建配血计划、配血审核、疑难配血、通知取血等功能。

(36) 要求提供申请单查询功能，要求支持通过指定的日期区间查询申请单；也可以通过申请单号、标本检验号、患者登记号、患者病案号或取血单号快速查询申请单。

(37) 要求提供配血计划功能，要求支持通过患者血型在血液库存中按照配血规则找到适合的血袋进行绑定创建配血计划；也可以直接通过血袋上的血袋编号条码快速找到血袋进行绑定创建配血计划。

(38) 要求提供发送配血计划功能，要求支持把配血计划的受血者标本条码和献血者标本条码发送给指定仪器进行交叉配血试验。

(39) 要求提供配血结果采集功能，要求支持仪器接口自动采集检测仪器传输的配血结果并保存到对应血袋上，并在配血界面上显示采集到配血结果。

(40) 要求提供配血审核功能，要求支持配血计划中的血袋配血结果核对无误后完成审核，要求支持系统自动按照选中的血袋收取配血费用。

(41) 要求提供配血取消审核功能，要求支持把配血计划中选中的血袋返回库存状态，要求支持系统自动完成取消配血费用。

(42) 要求提供多配血方法配血结果记录功能，要求支持把不同配血方法试验完的配血结果按照配血方法把配血结果、配血仪器保存到系统。

(43) 要求提供疑难配血功能，要求支持把不符合常规配血规则的血液配血结果录入到系统，并在配血信息上标记为疑难配血状态。

(44) 要求提供通知取血功能，要求支持在配血计划中选中完成配血的血袋，通过发送取血消息接口把取血消息发送给临床。

(45) 要求提供更换配血标本功能，要求支持如果申请单自带标本量不够使用时，可以在指定的申请单上通过扫入新标本的条码号进行关联，完成标本更换。

(46)要求提供更换就诊号功能，要求支持如果病人由急诊转住院时，还未完成配发血的用血申请单需要选择的住院就诊号进行关联，完成就诊号更换，以便之后能正常收费。

发血管理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47)发血管理要求包括血液核对、血液发血出库、直接发血出库等功能。

要求提供申请单查询功能，要求支持根据指定的日期查到申请单；也可以通过申请单号、标本检验号、患者登记号、患者病案号或取血单号快速查到申请单。

要求提供血液核对功能，要求支持根据扫入血袋上的献血条码和产品码条码在待发血列表中系统自动完成核对，核对通过的血袋自动选中，否则提示核对未通过。

要求提供血液发血出库功能，要求支持把待发血列表中选中的血袋完成血液出库和血液计费操作，同时打印配血单和病人信息标签。

要求提供直接发血出库功能，要求支持对于无须进行交叉配血的血液产品，可以直接在发血界面上扫入献血条码和产品码条码添加到待发血列表，审核通过后完成血液出库和血液计费操作，同时打印配血单和病人信息标签。

要求提供取消发血功能，要求支持把用血申请单已发血液列表中选中的血袋做取消发血操作，血袋返回库存，同时取消血液费用。

血袋回收

(48)血袋回收：血液输注完成后，血袋需要及时送回输血科，输血科通过扫入血袋编编号条码和血制品条码记录血袋回收时间和回收人。

(49)统计分析报表业务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统计分析报表要求包含科室工作量、血液库存、科室收入、用血分析等各种类型的统计分析报表。

要求提供备血申请单汇总：根据申请日期或接收日期，按照科室、病区、医生等类型统计临床科室备血申请成分血液数量的汇总。

要求提供备血类型统计：按照申请单日期统计不同输血类型每个成分血液申请单总量。

### ③临床用血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输血知情同意书签订、备血前评估、备血申请、超量备血申请单审批、取血评估和取血单、病房接收血袋、血液输注核对、输血巡视、输血后疗效评价、查询统计等功能。

**详细要求：**

要求备血申请提供如下功用：

- (2) 填写输血知情同意书；
- (3) 普通备血申请；
- (4) 自备血备血申请；
- (5) 支持按医生级别控制备血血量；
- (6) 自动获取血型和检验项目最近结果信息；
- (7) 支持条形码管理；
- (8) 提供输血治疗同意书等文档打印；
- (9) 支持历次备血申请单查询和打印；
- (10) 提供备血申请提示；
- (11) 支持备血申请两级审核签字；
- (12) 超量备血审批；
- (13) 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 (14) 符合《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要求取血单支持如下功能：

- (15) 配血完成提示；
- (16) 取血前评估；

要求临床用血支持如下功能：

- (17) 接收血袋；
- (18) 血液输注；
- (19) 输血巡视；
- (20) 要求支持输血不良反应管理；
- (21) 要求支持输血记录及输血后评价；

(22) 临床输血后评价；

(23) 输血记录。

(24) 输血申请时可以在首页上显示各个血成分的实时库存。

#### ④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手术资质管理、手术申请提交、手术申请审核、手术安排、麻醉安排、麻醉术前访视、自动采集监护信息、麻醉记录、麻醉术后恢复(PACU)、手术器械清点、术后登记、病人转运记录、麻精药品登记、麻醉术后访视、手术申请信息提取、手术安全核查、手术风险评估、统计分析、系统设置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手术资质管理：要求支持给手术医生分别授权手术，在手术申请时为手术指定有资质的主刀医生。要求支持按手术查询有资质的医生，也支持按医生查询有资质的手术。

手术申请提交：要求支持手术科室提交手术申请，填写手术病人、医生科室、手术医生、手术助手、手术名称、术前诊断等信息，填写进修和实习医生信息。自动提取血型、传染病检验结果。

(3) 要求支持指定时间接收手术申请，超过这一时间，系统便不再接收手术申请。

(4) 要求支持按照患者不同的来源(门诊、住院及其他)查询手术申请信息；随机查询待安排患者、已安排患者信息；依据手术申请单资料安排手术项目、手术时间、麻醉方法、麻醉方式、麻醉医生和手术护士；系统支持对多手术合并处理功能。

(5) 要求支持手术查询根据申请科室、手术间、手术状态等多种查询条件，并可自动按照手术间、手术科室、是否污染和是否急症手术进行分类排列。

(6) 要求支持打印手术通知单。

(7) 要求支持门诊和急诊病人的手术申请。

(8) 手术申请审核：要求支持手术申请提交后，科室主任审核后正式发送到手术室。

(9) 要求支持不同科室有不同的审核截止时间。

(10) 手术安排：要求支持手术室接收病房手术申请单。进行手术安排。

(11)要求支持手术室确定每台手术的手术间、台次、手术时间、器材护士、巡回护士，安排进修和实习人员。能够协调安排急症手术。

(12)要求支持将确认后的每台手术的上台手术医生、巡回护士和洗手护士回传到 HIS 中。

(13)要求支持按手术间手术护士的排班。

(14)要求支持排班后打印手术排班表。

(15)麻醉安排：要求支持麻醉科安排麻醉师、进修和实习麻醉师，确定麻醉方法。

(16)要求支持打印手术排班报表。

(17)要求支持将确认后的每台手术的麻醉医生回传到 HIS 中。

(18)要求支持支持按手术间对麻醉师的排班。

(19)麻醉术前访视：要求支持查阅病人的基本信息，与 HIS 集成后的电子病历查询功能(病史、以往手术中麻醉用药及麻醉方式、以往检验及医学影像资料、医嘱信息等)。提取最近的检验、检查结果。

(20)要求支持结合患者状况给出 ASA 分级等麻醉评估，选择麻醉方法，制定麻醉计划，预见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

(21)要求支持填写麻醉同意书并获取病人或家属认可。

(22)要求支持 pad 操作。

(23)要求支持输出麻醉相关医疗文书(麻醉术前访视单、麻醉计划、麻醉同意书、有创治疗知情同意书等)。

(24)自动采集监护信息：要求支持自动采集监护仪、麻醉机设备中病人术中血压、心率、血氧、体温、脉搏、呼吸频率、吸呼比、潮气量等生命体征参数。

(25)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进行同步数据存储，对采集数据实时存储在数据库，并同步显示在麻醉监护界面。

(26)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可方便地集中监控各手术间设备采集状态，在网络中断、客户端软件关闭等异常时，在采集服务器缓存数据，故障恢复后继续记录，保持采集数据的稳定性、连续性。



(27)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不需要手术间电脑进行数据采集，对手术间电脑没有串口、额外的网口的要求。

(28)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方便程序更新，方便扩展手术间。

(29) 要求支持对采集的异常数据进行数据修正，并在后台记录修改痕迹，支持编辑修改和拖动修改。

(30) 要求支持可以定义和修改采集设备的 IP 地址、采集端口、采集频率等参数，按监控设备定义不同生命体征等采集参数。

(31) 支持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发出提示。

(32) 麻醉记录：要求支持能调出供麻醉医师参考的常用药物、事件等数据。

(33) 要求支持对不常用药品，支持调出 HIS 医嘱进行查询。

(34) 要求支持记录麻醉用药、麻醉事件、生命体征、体液出入量、并发症、术中情况及处理过程等所有相关操作和麻醉数据。

(35) 要求支持根据采集的数据同步显示监护仪波形等信息，供术间浏览查询。

(36) 要求支持可以同步显示麻醉记录单等医疗文书等。

(37) 要求支持常用麻醉项目保存为模板，便于下次同类型手术直接套用。支持公有模板和个人模板。

(38) 要求支持术后生成并打印麻醉记录单、镇痛麻醉单。

(39) 麻醉术后恢复(PACU)：要求支持术后麻醉恢复的用药、体征趋势记录等功能，记录患者术后麻醉恢复期间所有相关操作和麻醉数据。

(40) 要求支持记录术后恢复过程中的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能够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单。

要求支持对病人 Steward 苏醒评分，作为离室评估依据。

手术器械清点：要求支持提取消毒供应系统接口，扫描消毒包读取消毒包信息。

要求支持关联消毒供应包，对手术器械、耗材等物品在术前、台上、关前、术后进行清点。

术后登记：要求支持手术结束后完成对手术名称、手术状态、手术间、手术人员等手术信息的审核、修改等，确保术后的信息准确可靠。

病人转运记录：要求支持记录在手术室与相关科室进行手术病人转运申请、接收、交接的内容，支持查询。

麻精药品登记：要求支持对术中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号、使用情况、操作人进行登记。

麻醉术后访视：要求支持麻醉医生术后去病房访视病人，记录病人术后麻醉情况和术后镇痛记录。

手术申请信息提取：要求支持手术申请自动提取血型、传染病检验结果。

手术安全核查：要求支持能够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手术结束后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确认。

手术风险评估：要求支持根据手术切口级别、麻醉 ASA 分级和手术时间确定手术院内感染级别。

统计分析：要求支持手术台数统计，病人数统计，术者人数统计、手术规模统计。输出手术预报、手术日报、手术月报。

要求支持按手术分类、诊断分类、病人特征等查询全部手术资料，查阅患者术前访视、护理信息、麻醉总结。

系统设置：要求支持手术科室维护、手术室、手术间信息维护；手术名称、手术分级、麻醉方式、切口类型、麻醉效果、气管插管、ASA 分级维护；手术麻醉显示大类、手术麻醉显示分类、手术麻醉常用医嘱、手术麻醉设备维护；设备采集参数、麻醉图标设置；手术清点项维护、手术麻醉打印列维护等。

### ⑤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抗菌药物权限管理、抗菌药物流程配置、抗菌药物功能配置、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抗菌药物权限管理：要求实现不同的就诊类型，医生对各级别抗菌药物的权限管理，系统中权限分为级别权限和医生权限，只需维护级别权限，医生权限默认继承于级别权限，医生权限优先于级别权限。

(3) 抗菌药物流程配置：要求支持针对某种级别的抗菌药物医生无权限时，如何去向上级部门申请的流程管理。现在系统流程类型分为非特抗药申请流程、特抗药无审核权限申请流程、特抗药有审核权限申请流程三种流程。支持的审核节点有科室预审、会诊、科室审核、和最终审核。

(4) 抗菌药物功能配置：要求实现对抗菌药物各功能进行配置化管理。包括系统开关、常用功能、扩展功能、会诊设置、使用目的管控、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管控等，为整个的抗菌药物维护提供便利。

(5)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管理：要求支持对抗菌药物联合用药进行管理。支持当患者发生联合用药时，需要填写相关的联合用药原因，并且当患者的联次发生变更时，需要填写变更原因。

## ⑥ 抗菌药物统计查询分析系统

### 功能要求：

(1) 产品功能要求包括：门诊用药监控、住院用药监控、调查表专项分析、单品种药物监控、药物消耗监控、全院用药监控。

### 详细要求：

(2) 门诊用药监控：要求提供门诊基本情况分析、科室用药综合分析、医生用药综合分析三项功能。

(3) 住院用药监控：要求提供住院基本情况分析、住院科室用药监控、住院医生用药监控三项功能。

(4) 调查表专项分析：要求提供出院科室调查表分析、在科科室抗菌药物调查表、科室抗菌药物使用明细表三项功能。

(5) 单品种药物监控：要求提供门诊药品使用排名、门诊医师使用排名、住院药品使用排名、住院医师使用排名四项功能。

(6) 药物消耗监控：要求提供抗菌药物消耗门诊科室排名、抗菌药物消耗住院科室排名、抗菌药物消耗医师排名、抗菌药物消耗药品排名、抗菌药物消耗药理子分类排名六项功能。

(7) 全院用药监控：要求提供细菌耐药分析、细菌耐药科室分布情况两项功能。

### ⑦临床知识库系统

#### 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数据管理、策略管理、智能审查、辅助信息实时提醒、诊疗建议查询、知识浏览、监测数据查询与分析等功能。

#### 详细要求：

(2) 数据管理：要求实现知识库标识定义，目录定义，基础字典与对照，知识录入等功能。包括知识库编辑器和字典表两大模块。

(3) 策略管理：要求为管理人员提供策略工具，要求可以按权限，按知识目录分别个性化定义校验规则。

(4) 智能审查：要求实现临床医师在开医嘱时，根据病人与医嘱的相关信息智能审查与提示等功能。

(5) 辅助信息实时提醒：医生端：要求支持开医嘱，提交检验、检查申请时，给与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临床意义等辅助信息实时提醒。护士端：要求支持执行医嘱，在打印检验条码之前，给与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等辅助信息实时提醒。

(6) 诊疗建议查询：医生开具医嘱时，根据病人诊断信息，要求可以查询出诊疗建议，即适应症相对应的检验和药品列表，给出参考项。

(7) 知识浏览：要求为用户提供在 HIS 中随时在线调阅浏览知识库内容，界面按知识库目录直观展现知识数据，最大效率的方便用户查询查看到相关数据。

(8) 监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要求为用户提供数据触发提醒日志工具与查询分析功能。

### ⑧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 功能要求：

(2) 要求提供自动数据采集、实时重症监护、床位和监护管理、生命体征记录、执行医嘱、护理记录、出入量汇总、护理评估、数据查看、打印重症监护记录、同步体温单、入科评

估、趋势图、自动病人评分、综合诊疗视图、出科评估、评分统计、工作量统计、质量控制统计、系统设置等功能。

**详细要求：**

(2)自动数据采集：要求支持通过中央采集服务器建立医疗设备与病人的对应，启动采集服务，接收设备输出的数据并进行解析。自动采集监护仪、呼吸机等床边监护设备输出的病人血压、心率、血氧、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参数，同时支持科内检验设备的数据采集。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将解析后的同步数据存储。对采集数据实时存储入数据库，并同步显示在重症监护界面。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可方便集中查询监控各监护床设备采集状态，在网络中断、客户端软件关闭等异常时，在采集服务器缓存数据，故障恢复后继续记录，保持采集数据的稳定性、连续性。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不需要监护床旁电脑进行数据采集，对床旁电脑没有串口、额外的网口的要求。与客户端采集相比，可以通过一台电脑处理多个监护床节约电脑资源。

要求支持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数据模式，方便程序更新，方便扩展监护床。

要求支持设置采集的床位、设备型号、采样频率、端口号等参数。

要求支持对采集的异常数据进行数据修正，并在后台记录修改痕迹。

(3)实时重症监护：要求支持生命体征报警：对超过正常值的异常生命体征，进行报警提示，如下图黄色背景数据。

远程监护：要求支持不在病区的医生、护士通过远程监护查看病情，加强对重症监护过程的控制与指导。

中央监护：要求支持通过中央站监控病人生命体征、采集设备等情况，可以方便地查看病人情况。

(4)床位和监护管理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要求支持在病区重症床位图上，可以观察当前病人情况。

要求支持进入重症监护列表后，可以查看当前监护床病人监护情况。不同状态的监护病人以不同的颜色显示。

要求支持选择相应的病人后，就可以对病人进行监护操作。这时将要求支持启动采集设备数据服务，进行监护数据采集。

要求支持只有系统指定授权的工作站和用户才可以点击开始，进行监护。

(5) 生命体征记录：要求支持重症监护启动后，设备采集服务器将按照预设的采样间隔自动从监护仪、呼吸机采集数据并显示，也可以按指定时间提取采集数据。对于一些无法从仪器自动采集或没有使用仪器监护的数据，用户可以手工录入。

(6) 执行医嘱：要求支持打开病人数据界面，点击新增即可弹出医嘱数据。将获取医生对病人下的医嘱，同时显示在界面上。

要求支持自动提取医生医嘱，严格按医嘱要求的剂量、用法、频率执行医生医嘱，可以根据科室药品使用习惯定制。

要求支持获取医嘱数据后，可以修改时间、备入量、用药速度，并自动计算实入量。也可以删除数据。

要求支持微泵泵入医嘱，可以自动根据用药速度、药品浓度、药品剂量计算，并对计算实入量总量。

(7) 护理记录：要求系统支持数据采集、自动生成数据、工作站录入等方式。

要求支持根据数据类型的不同，数据录入分为数值型数据录入、选择型数据录入、自由文本数据录入，系统自动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

要求支持数据的录入时间，数值可以修改，系统将自动记录修改时间和修改前的原始值，同时记录操作人。

要求支持可以切换到其它病人进行数据录入。在顶部的病人列表中，显示的是当前病人，选择病区病人即可切换。

要求系统支持按模板填写护理记录。

要求支持添加护理记录可以手工输入数据，也可以通过“编辑护理记录”链接来选择已经维护好的模板。

要求支持对于不常使用项目，可以添加项目。每个护理记录单都有各自不同的显示项目。

(8) 出入量汇总：要求支持自动生成病人重症护理记录单，根据出入液量自动计算出病人全天的出入量平衡情况。

要求支持系统按每小时和每天对病人的出入量进行自动分类汇总，计算出入量的差值。底部区域显示全部项目的汇总，右侧是每个项目的汇总。

(9) 护理评估：要求支持评估病人皮肤、压疮等护理状况。

要求支持支持图形化标注。

(10) 数据查看：要求支持通过趋势图查看监护数据。

要求支持查询固定开始时间点的监护数据。

要求支持监护项目显示区域可以折叠或展开当前的显示区域。

要求系统支持查看数据明细。

(11) 打印重症监护记录：要求支持可以选择打印重症护理单。

要求支持用户可以定制各科室使用的重症监护单、危重护理单等单据的输出样式，要求支持打印时会自动使用不同的模板来打印单据。

要求支持重症监护单上的起止时间是病人开始和结束重症监护的时间。

(12) 同步体温单：要求支持提取监护的生命体征和出入量等数据，倒入体温单接口。减少手工录入工作量。

(13) 入科评估：要求支持在病人入重症科室后，分析病人病情，对病人进行重症评估。趋势图：要求支持查看生命体征、检验检查等趋势图。自动病人评分：要求支持自动按国际评分标准，如 Glasgow 昏迷评分、APACHE II 评分、SOFA 评分等，对重症病人进行评分。综合诊疗视图：要求支持自动生成并综合展现生命体征、出入量、医嘱、检验、检查等信息。

要求支持危急事件处理。

(14) 要求支持出科评估

要求支持当要结束对当前病人的重症监护，要求确认病人转归。

结束重症监护将停止采集监护设备数据。

要求支持总结出科病人治疗，进行出科重症评估，后台自动生成出科评估数据：出科评分、

ICU 住院时长、机械通气总时间、中心静脉次数等数据。评分统计：要求支持按病人、科室统计病人的不同评分。

(15) 工作量统计：要求支持可以统计医护人员工作量：病人中心静脉置管、气管插管等统计。质量控制统计：要求支持 ICU 质量监测指标：统计病人数、平均 ICU 天数、ICU 死亡人数、重返 ICU 人次、气管插管、中心静脉置管、尿管等质量控制数据。

(16) 系统设置要求支持重症监护常用医嘱项、显示分类、显示大类。

要求支持维护监护床，定义和修改采集设备的 IP 地址、采集端口、采集频率等参数，重症监护设备和仪器维护，按监控设备定义不同生命体征等采集参数。

要求支持设置重症监护床的采集的项目、采集频率等，操作权限等。

要求支持对重症监护的出入量汇总统计项维护。

#### ⑨★接口服务

接口服务范围：本次采购的所有系统，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接口费用按照医院与现有的系统供应商签订的《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供货及技术与集成服务合同》标准执行。

####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 服务在合同总工期内进行验收工作。

(三)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乙方进场实施后，甲方与乙方沟通协调将整体软件项目划分成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模块(急诊、输血、知识库、抗菌药物)上线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第一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接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第二阶段模块(手麻、重症、接口)上线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第二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系统全部完成后，达到终验条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完成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验收时间在合同总工期内进行；

(3)验收合格之日起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注：①甲方不得向成交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

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

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补充合同。

(六)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